

海原县水务局

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区、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单位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工程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工程。

二、项目建设为地点

海原县树台乡、西安镇、海城镇、关桥乡、李旺镇、史店乡、郑旗乡、贾塘乡、李俊乡、九彩乡、红羊乡、关庄乡、七营镇、高崖乡、曹洼乡。

三、建设内容

维修农村供水管道 100 处；更换供水管道 15 公里；维修各类阀井 60 座；维修泵站 5 座；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运行，巩固受益群众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四、项目资金总量

根据海原县 2024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安排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工程建设资金 500 万元。

五、任务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累计解决维修农村供水管道 100 处；更换供水管道 15 公里；维修各类阀井 60 座；维修泵站 5 座；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运行，巩固受益群众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二) 项目验收决算情况

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申请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三) 资金兑付情况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安排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工程到位资金 500 万元，批复投资 500 万元，支付资金 449.5 万元，执行率 89.9%，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照财政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节流、超支等情况，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确保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四) 项目公示公开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均进行了绩效申报，财政局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将衔接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进行了公示。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没有发现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情况。二是扎实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与乡镇对接，按照程序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数量、实施地点、效益等，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

六、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绩效目标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自县级下文批复后，资金都已全部及时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明确在项目资金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及绩效考评职责，规范资金兑付

流程，做到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与项目精准对接，对已完成的项目内容能及时完成报账。

(二) 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维修农村供水管道 100 处；更换供水管道 15 公里；维修各类阀井 60 座；维修泵站 5 座；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运行，巩固受益群众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2) 质量指标。

项目还未验收。

(3) 时效指标。

项目投资按期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小于 500 万元，符合预期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农村供水管道 100 处；更换供水管道 15 公里；维修各类阀井 60 座；维修泵站 5 座；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运行，巩固受益群众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2)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该工程可以有效提高全县水资源利用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 10 年，单位、分部验收均达到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走访，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七、指标效益分析

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各项

工作得到有序开展，明显提高了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九、绩效自评结果运用

我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投资情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全部通过政府网站、乡村级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开，确保充分接受监督，确保项目公示公开落到实处，不断加强对项目公示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将公示公开情况列入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从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及项目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等方面仅进行了客观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和解决了一些问题，不断提升了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聚焦绩效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及其结果的应用。

附件：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工程绩效自评表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2024 年整合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工程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度	
市县财政部门	海原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衔接资补助金		500	
	自治区衔接补助资金			
	市县配套资金			
	其他行业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维修农村供水管道 100 处；2. 更换供水管道 15 公里；3. 维修各类阀井 60 座； 4. 维修泵站 5 座；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运行，巩固受益群众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维修农村供水管道(处)	≥100
			指标 2: 铺更换供水管道(公里)	≥15
			指标 3: 维修各类阀井(座)	≥60
			指标 4: 维修泵站(座)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总额(万元)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居民饮水安全及生产生活条件	有所改善
			指标 2: 供水保障人数(人)	35000
			指标 3: 对促进农村稳定发展保障作用	有效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	环比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农村居民供水安全保障机制	健全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